





# 本會策進委員會

## 七十三年度第三次會議

本會會務策進委、邵玉銘等六位委員會七十三年度第三次會議，於本年七月四日下午在本會 培賓列席。會中除召開，計有王爵榮對本會一般性工作進行研討外，並作次聯席會議通過連集人。洪昭男、呂亞力 成如下四項決議：

- 一、會務策進委 七十三年度七月十一日起至七十五年七月十日止。本會各座談會名稱、題舉辦七場座談會。各座談會名稱、題舉辦七場座談會。各座談會名稱、題舉辦七場座談會。
- 二、決定以「人權」為主題。權與法治一為主題。權與法治一為主題。
- 三、本會日後舉辦座談會邀請出席
- 四、會務策進委員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二次。

1. 精神病患與人權：七十四年一月舉辦，指導委員為呂亞力。
2. 交通安全與人權：七十四年九月舉辦，指導委員為林鈺祥。
3. 器官移植與人權：七十四年十一月舉辦，指導委員為王爵榮。
4. 紅包與人權：七十四年一月舉辦，指導委員為呂亞力。
5. 特權與人權：七十四年三月舉辦，指導委員為洪昭男。
6. 司法辯護與人權：七十四年五月舉辦，指導委員為馬英九、王作樂。
7. 宗教立法與人權：七十四年七月舉辦，指導委員為邵玉銘。

### 壹、一般案件

一、對於非司法程序中法律案件，乃針對當事人之法律問題予以解答。例如目前之法律地位、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如何保障自己之權利或如何主張權利；等，一方面使其防患未然，另一方面亦可紓解法院訟源。又鑑於社會大眾對法律常識之缺乏，服務人員於解答之時亦予以機會教育，告知普遍性法律常識及其他有關法律服務單位，以應其不時之需。

二、已進入訴訟程序之法律案件，為避免干涉司法審判，則僅就當事人之立場及權益提供法律意見，並對法院訴訟程序給予詳盡之解說，進而勸請當事人與法院合作，提供詳明之訴訟資料，以利訴訟進行及案情之澄清。至於訴狀之撰寫，本會僅從旁指導而不代為撰寫。另對已確定之案件，則建議當

事人如能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則可提起再審，而對違法之判決則可聲請非常上訴，並對所謂「新事實」、「新證據」或「違法判決」予以解說。

三、對於非關法律之案件，或法律途徑已窮之案件，則僅予以委婉解釋；若另有其他救濟途徑者，則轉請其有關機構，如：社會局、

## 本會法律服務工作簡析

台灣更生保護會、陽光基金會……等社會服務機構，予以協助。

四、對於本會受理案件中，彙集案情較有爭議或探討價值之法律問題，提請本會法律諮詢委員會討論；或於適當時機，邀集專家學者舉行座談，以討論現行法制之缺失或擬具修改方案，俾便提請有關單位注意，以為將來修正之參考。

案是社會上一件不幸事件，但却促成各方對人權的重視。而有本會對此案所探之實際行動。本會對此案所探之實際行動。本會對此案所探之實際行動。本會對此案所探之實際行動。

過於薄弱，嗣依法律服務處辦事細則第九、十、十一條之規定，由本會法律服務處副主任劉得寬律師接受被告家屬委任，出庭辯護。本案被告先後被判處四次死刑，直至高等法院第三次更審終因罪證不足而獲無罪之判決，唯現仍經檢察官上訴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三年三月廿八日接獲一封信名「一」群力不從心同情者」來函指稱，台北縣板橋市籍十二歲之江思恩小妹妹，由於家境貧困，自幼失學在家並時受虐待，請本會加以援助。本會於接獲此函後立即指派二位工作人員前往江宅進行瞭解，並於四月六日致函台北縣政府，請求協助江宅困境並設法安排江小妹妹就學。案經台北縣政府轉請板橋市政府將江戶列入低收入戶以解決其家庭困境並輔導江小妹妹就學而圓滿解決。

本會法律服務處於七十一年三月正式成立。諮詢方式主要以書面和言詞為主，案件性質主要是民事、刑事和行政等。七十一年度結案三十四件，七十二年度結案四〇五件，七十三年度迄六月底至結案二五二件，總合計為一〇二一件。

# 張銘傳案的申訴經過

劉得寬

## 一、從判死刑到平反

張銘傳涉嫌之命案，於七十一年一月一日晚上七時五十分，發生於臺北縣板橋市大勇街協和當舖，老闆呼醒事被殺十八刀，兇手並企圖縱火滅跡。事後警方調查，兇手還搶走現款四萬二千元，金戒指兩枚，勞力士手錶一只及死者的皮夾一只，內有死者的證件。命案發生後，警方調查了數百名可疑分子，經逐一過濾，認為有六人涉嫌甚重，張銘傳是其中之一。三月十七日警方找到張銘傳，以賭博違警將他裁決拘留，次日他即「自白」承認作下本案。後來警方根據「自白」內容查出張銘傳確有黑色長褲、領帶、皮鞋、深咖啡色〇〇七手提箱，與兇手的穿着很像。而且他的行蹤警方也認為有問題。警方在臺北縣樹林俊英街的一處水圳內打撈上一條長褲，化驗有血跡反應；同時張銘傳的皮鞋、手提箱等經刑警化驗，也有血跡反應。此外警方還在協和當舖內部鐵門上採得張銘傳右手大拇指的指紋，證明他到過協和當舖，加上他「自白」一時在紙上畫了一把兇刀形狀，因此臺北地檢處板橋分處於四月七日將他起訴。而其所辯論都不被採信。臺北地院板橋分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前兩次更審時，他都依強盜殺人罪判處死刑。但最高法院認為本案仍有疑點待查，一再發回更審，結果張銘傳在被判過四次死刑之後，於本年六月卅日在臺灣高等法院第三次更審時，獲得平反改判無罪。並將張銘傳責付給他的家人後釋放。張銘傳自七十一年三月十七日被警方拘留及經檢察官下令收押以後，共渡過八百卅六天

的鐵窗生活。

不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於七月十六日，因對該無罪判決聲明不服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本人也代表本會於七月廿七日針對檢察官之三點上訴理由提出答辯。當前本案雖仍在最高法院審理中，然本人對此仍抱着樂觀與信心。

## 二、本會為張銘傳案辯護之原因與經過

張銘傳案於去(卅)年二月底，經高等法院第一次被判仍維持死刑後，張銘傳的家屬乃向本會呼冤。三月十一日張銘傳的辯護律師陳水扁來函請求本會協助。經本會法律服務處與秘書室會同研究後，覺得這件重大刑案的證據十分薄弱，而且有罪與無罪之判決關係涉嫌人的生死大事。於是向抗理事長報告決定超越法律服務處平日僅作「諮詢」服務之範圍，而給予張銘傳積極協助。本會乃隨即致函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對該案提供若干疑點，請其明察。同時於七十二年十一月高等法院第二次更審之辯論庭時，劉律師出庭為張銘傳辯護，但因在調查庭裏，證據調查不齊全，故仍維持原判，未獲平反。然該判決第三度上訴最高法院後，不到一個禮拜，又第三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在此第三度更審中，承蒙本案庭長兼受命推事劉士元法官明察秋毫，在調查證據上化了半年的時間，最後因罪證不足而改判被告無罪。

## 三、本案改判無罪之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

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同條第二項又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經查本案檢察官之起訴及歷審之有罪判決，其所持的證據主要是靠被告張銘傳的「自白」；其他必要之證據(物證、人證)則非常薄弱(幾近於無)，且與經驗法則相違，以致於不足採。

臺灣高等法院這次將他判決無罪的主要原因由為：

- (1) 扣案的〇〇七手提箱、黑色領帶、黑皮鞋，經調查局化驗，未發現有血跡反應。
- (2) 撈獲的黑長褲，與張銘傳自己供稱所穿的灰黑色不同；而且死者呼醒寔的血型為B型，如果兇手殺他十八刀，長褲上應沾有死者血跡，可是這條長褲經調查局化驗並無B型血跡反應；同時，張銘傳穿這條黑褲也極不合身。
- (3) 屍體所留的刀傷與張銘傳所繪的「兇刀圖」不符，而張銘傳在警訊及檢察官偵訊時所供的「行兇情節」，均不相同。
- (4) 目擊證人雖看到兇手背影，但未看清楚正面，不敢確定兇手是張銘傳，而且這位證人描述的兇手衣着身材與張銘傳顯有不同。
- (5) 鐵門上所留右手拇指紋，僅能證明張銘傳摸過鐵門，很難解釋成他用右手拇指推門。
- (6) 死者所失的現款、戒指、皮夾、身分證、服務證、勞力士錶及兇刀，沒有提出一樣可資佐證。

## 四、對本案獲平反後之感想

抗理事長對本案，被告張銘傳被平反之判決，感到非常欣慰，認為充分顯示出我國司法審判的公正性，對於維護人權將有正面的影響。七月二日張銘傳在其家屬陪同下，拜訪本會並向理事長致謝。理事長當面勉勵張銘傳應奮勉向上，報效國家，此次能獲平反也應感謝我政府之推行法治之決心。高院檢察官已於七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不服此次高等法院的無罪判決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本案至今雖猶未塵埃落定，但就現已有的證據而論，很難判張銘傳有罪，本會全體同仁也對這次能夠為「保障基本人權，維護社會正義」盡一己之責而感到非常欣慰。



張銘傳前來本會致謝與其中辯護律師陳水扁(左)及劉得寬(中)合影



案例一、案情要點

聲請人因故將其名義借與他人開設某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並出任該公司董事長；且該公司實際負責人應允聲請人，一俟適當接替人選到任，聲請人即可離職。嗣後負責人並未履約，且因為掛名董事長，有名無實，責任繁重，欲掛冠求去，惟該負責人敷衍搪塞，致聲請人不能遂其所願，問有何法律救濟途徑可循？

本會解答內容要點如左

一、依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聲請人雖為掛名董事長，仍須對善意第三人負法定責任。故須循董事解任之途徑，以解除法定責任。  
 二、聲請人既無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經由股東會之議決同意解任；復無同法第六十六、六十七條之法定退股或除名原因，以資解任。  
 三、惟因該公司係屬股份有限公司之性質，聲請人可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轉讓其二分之二以上

之股權之方式，以構成法定當然解任原因，而遂其願。  
 四、同時聲請人可以登載聲明啓事之方式，使善意第三人知悉內情，以防止公司實際負責人，假借聲請人名義，而為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案例二、案情要點

某日下班後，聲請人突遇鄰人高君，順便搭乘其車回家。行至某十字路口，因車速過快撞及闖紅燈現役軍人李君之機車，經送醫急救，李君及高君僅受皮肉擦傷，稍事休息即行返家，聲請人却因衝撞跌落在地，前額額骨破碎，左眼眶凹陷，面目全非。事後李君高君因雙方各有過失，傷勢不重，皆自認倒楣，不願再事追究，對聲請人所受之損害及痛楚，毫不聞問，互諉其咎，不願賠償。

本會解答內容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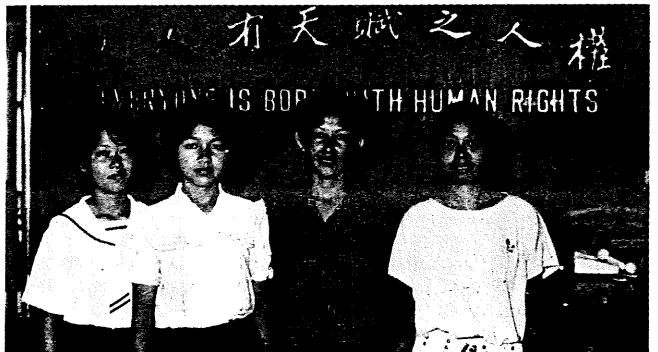
一、刑事責任部分，原應由檢察官

蒐集證據，調查犯罪，以明責任歸屬，但因李君係現役軍人，依軍事審判法第一條，普通法院並無刑事管轄權，故僅得就高君是否應負傷害罪責請求檢查官偵查，並得要求檢察官命車禍鑑定委員會提出鑑定報告，以明肇事原因。  
 二、民事責任方面：聲請人除得於刑事起訴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外（刑訴四八六條），得另外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據司法院例變字第一號，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為意思聯絡為要，僅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是成立民法一百八十五條之共同侵權行為。是聲請人得請求高君及李君負連帶賠償之責。其得請求賠償之範圍，包括已支出之醫藥費、復健所需之醫藥費、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之損害，及相當之慰撫金，聲請人得合併起訴。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本刊訊】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第六梯次工作人員係於七十三年七月六日赴泰，預定十月初服務期滿返國。第七梯次甄選工作業已完成，入選團員為潘庭松（男）、沈玲玲（女）、卓宜珍（女）、羅愛羣（女）、藍敏媛（女）等五員，即將在本會集中接受出發前之職前講習，預定於十月初出發赴泰，繼續展開服務工作。另第六梯次團員陳光雄（男）乙員，亦已奉准延長服務一個梯次。  
 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在泰

提出工作申請，前未獲泰國主管難民事務之內政部認可，經透過若干管道向泰國內政部溝通，因本團四年半來之工作成果為聯合國難民高專及難民之肯定，已得泰國內政部承認本團為一合格之國際性難民服務隊，並要求本團接替裁併之外國服務隊所遺留拍那尼空營之文康中心及婦女中心工作，將服務對象擴及越、高、寮籍之難民。  
 三、「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即接第二階段展開，依經費狀況約可維



難童陳瑞榮陳瑞鳳及其母MRS. LADDA TANAKIT 合影右第一人為難民服務團團員羅愛羣小姐

持服務工作至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服務工作之是否繼續延長，常為僑界及難民所關切，本會為「援助泰境難民專案小組」之召集單位，現正整理工作資料就四年半來之工作成效、各方意見及得失，撰擬檢討報告，預定九月廿日左右召開會議，研擬方案報請內政部核奪。  
 四、「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自七十三年二月由泰國接運回國之難童陳瑞榮、陳瑞鳳姐妹二人，現在華興育幼院就讀，乃母 MRS. LADDA TANAKIT（泰籍）思女心切，於七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來臺探視，親見二女在臺就讀及生活狀況，對政府之德意及安置，甚表滿意與感激，在臺逗留並遊覽十天，於七月二十九日搭機飛返泰國。

# 精神病患與人權座談會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臺北市衡陽路一〇〇號七樓  
主席：杭理市長立武，王監察委員爵榮  
出席者：（按筆劃順序）

沈楚文 榮民總醫院精神科主任

李世模 長庚醫院精神科主任

李世模 時報週刊主編

洪奇昌 馬偕醫院精神科醫師

陳水竹 內政部社會司社會福利科科長

張春興 內政部衛生署醫政處處長

葉金川 內政部衛生署醫政處處長

楊庸一 臺北市立療養院精神科醫師

廖榮利 臺大社會系教授

主席致詞：本會將以「人權與法治」為主題，舉行一系列座談會。今天舉行之「精神病患與人權」座談會是第一個座談會。現代的社會與日常生活與經濟活動都是造成人類心理上的壓力，其至嚴重的導致精神疾病的發生，造成社會問題。今天邀請各專家對於精神病患的醫療和其權益的問題，將作一深入的探討。

王爵榮：今天的座談會是指對整個國小的事件，邀請各位專家來參加，對於精神病患構成的社會問題提供意見，尋求更適當的解決方法。社會上一般人對於精神病患有一個錯誤的觀念，就是對於精神病患形容其為「定時炸彈」。在臺灣，據統計，至少有五萬人精神情況不正常，但這並非埋伏了五萬顆的「定時炸彈」。在這五萬人當中，可能有少數人需要特別治療，其餘則以個人來說是不正常，但對別人却不構成威脅或傷害。

精神疾病的發生，牽涉廣泛的治療問題，如何去治療病患，以期其完全康復，重回到家庭、社會成爲一個正常的公民，而不至受到任何歧視，並在心理衛生方面，保持正常，是醫治精神病患的最主要目的。

科學文明愈發達，精神病患發生益形顯著。精神病患非生理方面的疾病，必須以特別的心理輔導，予以

治療，並須透過政府的協助和有關機關的配合，維護一般人之心理衛生，以期達到「預防勝於治療」之效。

目前醫院設備和社會服務，與實行所需，仍有一段距離。有些私人機構，只收容病患，但未考慮到其人曾考察過美國、加拿大和英國等地，對於精神病患所提供的醫療設備、身心復健等均由政府機關負擔，並嚴格要求醫療鑑定人的資格，以法律直接、間接保障精神病患的權益。

廖榮利：以本人所作之研究和經驗，任何人在某些情況下都可能產生心理不平衡，甚至導致精神病的發生。目前精神病患未受到政府有關單位應有的重視，政府公共政策（衛生與社會行政）的決策者亦欠缺應有之知識，是最主要的問題。今後應配合社會、立法、衛生、醫療等各方面，予以規劃，以維護並改進病患之權益。

精神病患由於照顧的缺乏，以及社會對除病患個人以外的整個家庭負面影響、長期的忽略，而增加其嚴重性，導致為整個社會的問題。故國內在學術界、醫學界，必須致力提高心理衛生知識的普遍性，因為精神復健就是社會復健。在實際執行方面，目前對於精神病患有助的團體必須分工合作，從醫院到社會，逐步而有計畫的推廣精神衛生和進行社會復健。

張春興：站在教育的立場，本人以輔導學生的觀點和以往的經驗來提供意見。在教育上，學生有接受健康教育的權利。從心理健康的觀點來看，消極地，避免給予學生壓力和傷害；積極地，對於適應不良的學生，必須予以幫助，並教育他們。然而對於學生心理健康的各種問題，站在輔導立場，我認為是教育的責任，但一般學校行政方面，却推托或掩飾問題，視其為負擔。例如：某位師大香港僑生，因為學業跟不上，校方想將其送返僑居地，但學生覺得無顏回僑居地，但校方已決定，故導致此生自殺身亡。據統計，師大有百分之二或三的學生因

適應困難而導致各種心理疾病。學生有接受健康教育之權利，對於精神不健全而影響至他人的問題也應該尋求適當的解決方法。如分發或派任至學校服務的教師亦有精神不健全者。據統計，教育界，有三百多位小學老師患有精神病。故在教育行政上，是否可協助其轉任與教育較無直接關係的工作，如研究工作，以保障精神病患教育、職業的權利。對於考慮病患在工作上是否影響到他人，並非單純的教育問題，而是牽涉至整個行政與制度問題。

沈楚文：從治療精神病患的臨床病歷來看，有很多病患在病發前就有一段危險期，由於家人不知如何處理和治療，而就誤了醫療的時間。以瑩橋事件來說，就是未做到預防的工作。精神病通常可分二種：危險性和無危險性。接受治療之前必須鑑定病情，而且必須以法律明文規定其鑑定程序，對於危險性病人，必須強制予以住院治療，政府也必須徵集心理與衛生各界安定精神衛生法，並以充分經費配合，以保障精神病人權。此外，醫院必須尊重病患權益，除了適當之治療外，不得以不當方式限制病人之自由，同時並保障其病歷資料之隱私權，並輔導其重回到社會人羣，成爲正常公民。醫院的設備水準和人員配備是否合乎標準？強制執行醫療費用支付的問題如何解決？也是我們必須重視的問題。關於學生心理疾病問題，目前榮總、陽明醫學院與政大已訂有聯繫，以轉介此類學生，並妥善予以處理。

楊庸一：精神病是一種疾病。研究指出，精神病患在工作上無法和一般人平等競爭，約半數之病患無工作，且工作品質不佳，故必須有接受治療和復健的權利。政府並應協助其選擇較合的工作，以解決就業上的問題。對於病患，給予某些程度適當的壓力，予以治療。國內病患多，醫療設備和醫護人員不足，故不可以美國模式為改進標準，我們必以人、地的實際情形來訂定，適合本身的方法。

李世模：1.喚起社會大眾，以理性去了解病患，以代替同情的態度。  
2.以公平待遇予以醫療，如參加勞保等。  
3.對於自己無行為能力或威脅自己或別人生命之病患，實行絕對的限制住院（此即精神病患在接受治療之義務。）  
4.基於以上三點，必須做好宣傳工作，以便大眾和病患了解。  
洪奇昌：1.訂立精神保健法、心理衛生法，以法

律保障患者權益。

2. 就從業者言，希望早日立法，以爲其執行之依據。

3. 加強健康教育，使大眾對精神病有更正確之概念。

4. 加強精神醫療設備與人力養成，統一職權。進行追蹤治療，並以工作學習指導以使其醫療效果正常發展。

5. 重視審判精神醫學，使重大刑案涉嫌人，得於審判之前，先接受心理鑑定，期毋枉毋縱，並維人權。

劉得寬：1. 刑法中有明文規定，對精神病患設定保護措施。對於精神病患，以醫療爲主，以法律爲輔。刑法十九條規定對於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精神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第八十七條規定並強制予以保安處分或送入特殊療養單位治療。精神患者不可和一般受刑人相同處理。

2. 鑑定期間，必須停止審訊。如何使精神病患犯罪者在最合理的情況下，得以公平的裁決、醫治和幫助。

林端：1. 目前新聞媒體因同業間之競爭，對精神病患而有所謂「定時炸彈」名詞的出現，純爲引人注意。這是新聞內部運作的要求，以新聞從業者的身份來看，編輯本身對精神病須有深入的了解，才

能對此一問題作確切詳盡的報導。

2. 據研究，創造力和精神病患有某種程度的關係，例如德國的社會學家韋伯、法國的社會學先驅孔德均患有精神病。社會大眾如對精神病患有深入的了解，或許能以較公平的態度對待病患。

葉金川：1. 對病人的隱私權、人格權，法規都有適當的規定。至於治療方面，可分技術層面和社會層面，不只是實際的醫療，而是引導病患回歸社會，這是家庭、社會與政府共同的責任。社會各有關單位，必須互相協調，共同合作，以提高醫療效果。

2. 在精神病之醫療人才與設施問題上，設施並不成問題，重要者端在人才上。在短期人力之補充上，可訓練內科醫生予以補充。此外，私人精神病院水準不一，故除應予全面評鑑外，社會與勞保局必須配合，才有實質意義。如醫療費用由社會各單位，互相協助，並納入勞保，提高補助標準，放寬補助範圍。

3. 訂正精神衛生法：使病患有接受社會幫助的權利和接受強迫醫療的義務。

4. 確立醫療爲主、收容爲輔的觀念與原則，以免不必要的浪費。

陳水竹：1. 目前設有殘障福利法，保障殘障者權益。然而對於精神病患，必須單獨立法辦理。

2. 在社會救助法中，應放寬認定標準，以使更多的病患受到應有的照顧和救助。

3. 主管衛生福利之行政院衛生署和主管社會救助與福利之內政部，須協調分工，並以此法定之職掌爲執行，或擬訂計畫之依據。對於低收入戶的醫療，政府提供每名患者二萬五千元至五萬元的醫療補助。每一萬人病患當中，可分配到八個床位。目前全省勞保收容戶共有二千八百二十八床位。

結論：  
1. 精神病患和人權有極密切的關係，並應在合乎法治和人權之原則下處理。

2. 在醫療方面，提高品質，以期患者在短期內恢復健康。並籌募足夠經費，予以妥善照顧。

3. 以往治療均以收容爲目的，現在以回歸爲目的。如何幫助病患，在治療、復健期間，刺激其智慧，冀截長補短，使重新回到工作崗位。

4. 國家提高預算，培養醫療人才，以應醫師及醫療設備不足之需。

5. 希望衛生署和內政部等主管機構和一般基層機構，互相配合，統一職權，並明定追蹤程序。將來或可成立社會部，專事醫療，社會福利與全民保險事宜。

6. 最重要的是家庭的合作，以期早日發現症狀，即早就醫。

# 比國人權顧問倪才 偕夫人來華訪問並遊覽

【本刊訊】比利時來本會拜會，杭理時司法部長高毅顧問倪才博士(Dr. Jose Nisset)，應有關單位邀請，於六月三日偕夫人抵華訪問，並赴各地遊覽。

倪才夫婦於六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來本會拜會，杭理時司法部長高毅顧問倪才博士(Dr. Jose Nisset)，應有關單位邀請，於六月三日偕夫人抵華訪問，並赴各地遊覽。倪才夫婦於六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來本會拜會，杭理時司法部長高毅顧問倪才博士(Dr. Jose Nisset)，應有關單位邀請，於六月三日偕夫人抵華訪問，並赴各地遊覽。

、翁岳生、呂光、參加環島旅遊。李鍾桂等人，與倪才博士座談。中午十二時卅分，杭理時司法部長高毅並設宴款待倪才夫婦。倪才夫婦此次係應有關單位邀請來華，其間曾經安排拜會外交部、新聞局、東吳大學法學院、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觀光局、大同公司等，並曾南下參觀中船、中鋼等重要建設。此外，並自費理事會人權委員會等書。

# 藍偉志訪台灣

## 蒐集人權資料

【本刊訊】美國

明尼蘇達州聖·湯瑪斯學院(Collage of St. Thomas)教授藍偉志(Dr. A Logan Langwith)於五月廿五日下午四時許拜會本會，由本會工作人員接見，彼此就人權問題充分交換意見。

藍教授計劃於新學年度在聖·湯瑪斯學院開設「國際法與基督教神學」課程，該課程將以人權為主要講授內容，年來遂廣事蒐集有關人權之資料，他此次訪問我國，目的即在瞭解我國之法律制度及人權狀況。

藍氏表示，他對人權問題一向具有高度興趣，並曾加入「國際特赦組織」為會員，長期參與促進與保障人權之實際工作。他對本會之創立動機、工作內容，均曾詳細提出問題，由本會人員一一予以解答。

他對於我國實行戒嚴法的背景、實況，及其對人民基本權利與一般人民日常生活之影響，也深致關切。由於這是我國最受國際矚目與誤解的一項措施，本會人員曾以較長時間，與藍氏溝通意見，並請其就來臺後之行動與觀感，自行試作比較。他說，戒嚴法對人民生活，似乎並無太大影響，唯戒嚴法長期存在是一事實，我國對此一問題，應在兼顧國家安全與國際形象的前提下，從更長遠的觀點去作審慎考量。

藍氏此次係首次來臺，對我國的情況多所隔閡。他在此次私人訪問中，曾透過「太平洋文化基金會」安排在「一連串拜會活動」。他對此行得以面見許多法律及教育界人士，並交換意見及心得，表示十分滿意。他並表示，希望進一步與我國教育部聯繫，以洽商聖·湯瑪斯學院與我國進行交換學生計劃之可行性。

藍氏表示，此次私人訪問中，曾透過「太平洋文化基金會」安排在「一連串拜會活動」。他對此行得以面見許多法律及教育界人士，並交換意見及心得，表示十分滿意。他並表示，希望進一步與我國教育部聯繫，以洽商聖·湯瑪斯學院與我國進行交換學生計劃之可行性。

藍氏表示，此次私人訪問中，曾透過「太平洋文化基金會」安排在「一連串拜會活動」。他對此行得以面見許多法律及教育界人士，並交換意見及心得，表示十分滿意。他並表示，希望進一步與我國教育部聯繫，以洽商聖·湯瑪斯學院與我國進行交換學生計劃之可行性。

藍氏表示，此次私人訪問中，曾透過「太平洋文化基金會」安排在「一連串拜會活動」。他對此行得以面見許多法律及教育界人士，並交換意見及心得，表示十分滿意。他並表示，希望進一步與我國教育部聯繫，以洽商聖·湯瑪斯學院與我國進行交換學生計劃之可行性。

## 阿迪諾菲拜會本會

【本刊訊】歐洲

理事會副秘書長阿迪諾菲於五月二十日拜會本會。阿迪諾菲與本會理事會成員就歐洲與我國在國際人權組織合作、密切聯繫及交換彼此之出版資料，為維護人權而努力。阿迪諾菲表示，雖然必須防止類似高棉事件和王承先等事件的再發生，以達到政治和平、人權伸張的真正目的。中華民族的刑罰、軍事審判的公開發布和不斷改進。



歐洲理事會副秘書長阿迪諾菲拜會本會



許瑞峯訪本會

## 許瑞峯訪問本會

【本刊訊】會址

設於美國紐約之「臺灣人權協會」會長許瑞峯，偕該會榮譽顧問田朝明、新潮流雜誌社長田秋童，及立法委員許榮淑，於七月廿四日下午三時卅分前來本會拜會，由本會理事會副秘書長阿迪諾菲接見。

阿迪諾菲對許瑞峯首次來訪，表示誠摯歡迎。對於本會之成立經過、工作重點及對國內人權狀況之一般看法，詳為說明。

許瑞峯表示，此次返國係奔父喪，往後有回國定居之打算。此行並希望本會能代安排探訪新店警總軍法處看

守所、明德新村及仁愛莊等監所。阿迪諾菲對其提出之要求，允試向主管機關轉達。

此項拜會歷時約卅分鐘結束。本會法律服務處副主任劉得寬，執行秘書徐培資亦在座。

## 山胞人權調查契約簽訂 預計於一年內完成報告

【本刊訊】本會

為期明瞭臺灣山地同胞享有基本人權之現況，並增進國內外有關人士、學術團體及政府機構對此一問題之重視與瞭解，從而謀求改善或解決，特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從事「臺灣土著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調查」。此項研究調查之契約書，由雙方代表，於七月卅日上午十時在本會會議室簽訂。

為使本項計劃在進行之前有充分考量之機會，本會特於六月廿三日邀請民族所所長劉斌雄

本會、研究員石磊，與本會會員台大社會系教授范珍輝，台大政治系教授呂亞力，就該所提出之研究調查計劃書，就研究架構、調查方法、研究對象改善或解決，特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從事「臺灣土著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調查」。此項研究調查之契約書，由雙方代表，於七月卅日上午十時在本會會議室簽訂。

為使本項計劃在進行之前有充分考量之機會，本會特於六月廿三日邀請民族所所長劉斌雄